



2019年12月10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请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2019年12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现将资格审核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筹备案。

(三)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承诺。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选定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名册、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人应说明该候选人的具体情形,拟推荐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本公司规范运作: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1.具有《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4.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曾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持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单位权益;
-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各项情形的人员;
-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2)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1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人员;
- (14)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 4.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2019年12月20日17时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晓凤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92978
联系传真:0898-68592978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邮政编码:570314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2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概况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元”指人民币,下同)且不低于7,5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二、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2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的最高价为8.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6,25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45.12%至499.05%,盈利区间为:32,000.0万元至37,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度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9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爱施德,证券代码:00241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6日、2019年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推荐人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是	否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向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请见附件)
(一)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

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2019年12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対推荐的监事人进行资格审核,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召开次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在第四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人应说明该候选人的具体情形,拟推荐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本公司规范运作: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2019年12月20日17时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晓凤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92978
联系传真:0898-68592978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邮政编码:570314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推荐人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是	否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

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期列明回购公司股份计划

(1)公司未定有业绩、业绩增长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24,1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06,025股。

3.公司未定在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9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因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的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倍特建安在上述诉讼过程中向成都中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近日,成都中院向公司送达了《执行裁定书》(2019)川01执保597号,该裁定书裁定如下:

查封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在温江区万春镇天乡社区二、四、五组、踏水桥社区三组的土地使用权[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2123号],查封期限三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

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期列明回购公司股份计划

(1)公司未定有业绩、业绩增长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24,1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06,025股。

3.公司未定在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大洲

股票代码:000571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